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六次分红公告

根据《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经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并由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全体委托人进行第六次收益分配。分配方案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每 10 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 0.633 元。

二、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三、收益分配时间

-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
- 2、红利发放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
- 3、红利再投资确认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

四、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采用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对收益分配方式进行修改，但在权益登记日当天进行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

（一）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

（二）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直接计入其集合计划账户，投资者可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可查询、赎回。

五、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 www.cjzcgf.com 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1-166-866 查询本集合计划详细信息。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